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4

审计报告



XYZH/2018YCA20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星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星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2,601,154.35 元，占资产总额的 9.07%。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损失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坏账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判断。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认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增加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六、3“应收账款”中所作出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星能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星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星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星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星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星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星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53,347,600.00	17,420,857.82
应收账款	六、3	832,601,154.35	660,674,593.51
预付款项	六、4	1,093,605.35	14,401,74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9,551,509.74	21,511,10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8,090,079.14	115,380,598.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51,679,807.92	311,345,418.03
流动资产合计		1,601,058,002.41	2,199,572,33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68,703,707.02	70,651,749.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0	7,089,853,977.39	7,589,791,469.56
在建工程	六、11	292,935,020.26	21,685,586.0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2	66,653,360.94	72,019,007.62
开发支出	六、13	-	634,608.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9,303,496.44	9,966,7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0,322,728.85	30,766,79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7,772,290.90	7,815,516,011.96
资产总计		9,178,830,293.31	10,015,08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360,000,000.00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166,892,591.53	303,192,179.65
预收款项	六、18	1,134,012.50	1,433,52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9,421,597.45	7,279,324.49
应交税费	六、20	35,127,576.03	25,128,650.54
应付利息	六、21	9,341,373.85	10,263,764.26
应付股利	六、22	7,997,078.54	7,997,078.54
其他应付款	六、23	28,988,849.15	26,929,294.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642,970,000.00	596,2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8,339,627.52	8,289,627.48
流动负债合计		1,280,212,706.57	1,206,783,44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5,089,960,000.00	5,786,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5,439,378.15	4,447,916.57
专项应付款	六、28	15,160,576.42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29	5,837,828.00	5,837,828.00
递延收益	六、30	52,790,961.81	61,172,2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9,188,744.38	5,873,388,000.62
负债合计		6,449,401,450.95	7,080,171,445.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706,118,997.00	708,626,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2,705,427,501.47	2,702,919,907.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24,499,326.51	24,499,32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4	-849,553,349.22	-660,939,60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86,492,475.76	2,775,106,224.15
少数股东权益		142,936,366.60	159,810,679.91
股东权益合计		2,729,428,842.36	2,934,916,90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8,830,293.31	10,015,08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89,655.79	998,575,08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6,178,300.00	2,7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586,731,066.11	361,347,574.73
预付款项		870,381.13	5,674,974.1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800,000.00	27,686,423.1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9,758,661.25	176,849,662.17
存货		12,304,675.00	20,397,239.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349,940.02	240,352,166.75
流动资产合计		1,076,782,679.30	1,833,663,13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47,500,325.99	654,607,038.8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74,969,089.30	5,313,834,242.05
在建工程		286,548,439.16	12,329,802.6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664,387.36	61,408,034.99
开发支出		-	590,547.2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9,375.00	106,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5,354.43	30,909,32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8,786,971.24	6,093,785,866.09
资产总计		7,005,569,650.54	7,927,448,99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92,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9,324,362.15	147,981,123.18
预收款项		1,010,516.50	1,010,516.50
应付职工薪酬		14,440,786.55	4,601,332.59
应交税费		26,286,278.46	14,434,566.74
应付利息		6,651,755.01	9,750,797.4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706,136.78	34,869,654.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970,000.00	386,2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7,809.34	7,957,809.30
流动负债合计		970,397,644.79	999,135,80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9,160,000.00	3,862,13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2,038.58	2,181,937.67
专项应付款		15,135,000.00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5,837,828.00	5,837,828.00
递延收益		45,486,416.41	53,535,89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161,282.99	3,938,685,658.08
负 债 合 计		4,430,558,927.78	4,937,821,458.77
股东权益：			
股本		706,118,997.00	708,626,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224,120.44	2,717,716,52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未分配利润		-875,831,721.19	-461,214,907.55
股东权益合计		2,575,010,722.76	2,989,627,537.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05,569,650.54	7,927,448,99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5,041,607.26	1,442,558,225.5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935,041,607.26	1,442,558,22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3,882,574.85	1,470,978,699.1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648,097,928.22	1,019,573,623.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6	9,879,497.08	11,049,753.86
销售费用	六、37	9,260,756.74	23,221,373.52
管理费用	六、38	57,646,477.48	55,582,472.77
财务费用	六、39	312,971,700.71	356,635,573.34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66,026,214.62	4,915,90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948,042.37	-6,607,29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5,428.28	11,013,695.59
其他收益	六、43	17,352,569.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31,012.61	-24,014,070.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4,897,152.38	58,809,139.3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45,933,876.57	12,629,39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467,736.80	22,165,669.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220,323.90	4,063,86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88,060.70	18,101,80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88,060.70	18,101,80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13,747.39	11,030,187.71
少数股东损益		-8,074,313.31	7,071,615.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688,060.70	18,101,80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13,747.39	11,030,18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4,313.31	7,071,615.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7	0.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7	0.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07,378,778.18	730,614,628.4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44,181,387.27	491,008,808.62
税金及附加		6,570,793.02	6,542,622.89
销售费用		2,531,563.12	6,607,716.94
管理费用		49,467,965.13	46,333,291.08
财务费用		216,090,341.57	248,111,650.34
资产减值损失		351,040,146.79	4,506,69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1,171,108.43	44,096,12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8.28	11,006,611.98
其他收益		14,282,373.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044,508.51	-17,393,424.73
加：营业外收入		2,645,029.98	44,913,957.44
减：营业外支出		25,313,364.29	3,799,19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712,842.82	23,721,335.41
减：所得税费用		-15,096,029.18	-466,6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616,813.64	24,188,03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616,813.64	24,188,03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616,813.64	24,188,03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336,962.76	856,660,50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1,015.43	19,409,95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4,151,753.62	35,050,4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69,731.81	911,120,87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84,793.32	146,942,37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73,881.18	78,695,6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5,255.52	70,345,49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1,575,348.49	16,510,4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59,278.51	312,493,9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10,453.30	598,626,93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20,150.53	222,729,46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20,150.53	222,729,46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20,150.53	-221,729,46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5,160,293.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6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	26,9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1,887,104,293.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0,270,000.00	1,175,013,46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5,663,067.25	359,421,5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00	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933,068.25	1,534,900,0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33,068.25	352,204,28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804,142,765.48	729,101,74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1,058,837,011.39	329,735,26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81,264.12	501,658,97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9,838.10	16,414,72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4,588.67	218,504,38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75,690.89	736,578,08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00,774.89	178,734,33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1,619.91	36,451,79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9,198.24	34,658,09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5,825.03	177,600,1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77,418.07	427,444,3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98,272.82	309,133,7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5,573.95	2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5,573.95	12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484,803.67	221,710,73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84,803.67	221,710,7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79,229.72	-95,710,73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5,160,293.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77,4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1,887,564,29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270,000.00	1,002,013,46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11,296.30	247,399,08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23,180.75	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704,477.05	1,249,877,5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704,477.05	637,686,73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785,433.95	851,109,72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575,089.74	147,465,35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89,655.79	998,575,08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626,592.00	-	-	-	2,702,919,907.47	-	-	-	24,499,326.51	-	-660,939,601.83	159,810,679.91	2,934,916,90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08,626,592.00	-	-	-	2,702,919,907.47	-	-	-	24,499,326.51	-	-660,939,601.83	159,810,679.91	2,934,916,90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595.00	-	-	-	2,507,594.00	-	-	-	-	-	-188,613,747.39	-16,874,313.31	-205,488,06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13,747.39	-8,074,313.31	-196,688,06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7,595.00	-	-	-	2,507,594.00	-	-	-	-	-	-	-	-1.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507,595.00				2,507,594.00								-1.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8,800,000.00	-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8,800,000.00	-8,800,000.00
4.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6,118,997.00	-	-	-	2,705,427,801.47	-	-	-	24,499,326.51	-	-849,553,349.22	142,936,366.60	2,729,428,842.3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632,994.00				1,678,690,611.53	-	-	-	24,499,326.51	-	-671,969,789.54	152,739,064.18	1,725,592,20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41,632,994.00	-	-	-	1,678,690,611.53	-	-	-	24,499,326.51	-	-671,969,789.54	152,739,064.18	1,725,592,20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93,598.00	-	-	-	1,024,229,295.94	-	-	-	-	-	11,030,187.71	7,071,615.73	1,209,324,69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0,187.71	7,071,615.73	18,101,80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993,598.00	-	-	-	1,024,229,295.94	-	-	-	-	-	-	-	1,191,222,893.9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6,993,598.00				997,285,295.94								1,164,278,893.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6,944,000.00								26,944,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8,626,592.00	-	-	-	2,702,919,907.47	-	-	-	24,499,326.51	-	-660,939,601.83	159,810,679.91	2,934,916,90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626,592.00	-	-	-	2,717,716,526.44	-	-	-	24,499,326.51	-461,214,907.55	2,989,627,5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08,626,592.00	-	-	-	2,717,716,526.44	-	-	-	24,499,326.51	-461,214,907.55	2,989,627,53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595.00	-	-	-	2,507,594.00	-	-	-	-	-414,616,813.64	-414,616,81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616,813.64	-414,616,814.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7,595.00	-	-	-	2,507,594.00	-	-	-	-	-	-1.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507,595.00				2,507,594.00						-1.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6,118,997.00	-	-	-	2,720,224,120.44	-	-	-	24,499,326.51	-875,831,721.19	2,575,010,722.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632,994.00				1,693,487,230.50	-	-	-	24,499,326.51	-485,402,941.06	1,774,216,60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41,632,994.00	-	-	-	1,693,487,230.50	-	-	-	24,499,326.51	-485,402,941.06	1,774,216,60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93,598.00	-	-	-	1,024,229,295.94	-	-	-	-	24,188,033.51	1,215,410,92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88,033.51	24,188,03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993,598.00	-	-	-	1,024,229,295.94	-	-	-	-	-	1,191,222,893.9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6,993,598.00				997,285,295.94						1,164,278,893.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6,944,000.00						26,944,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8,626,592.00	-	-	-	2,717,716,526.44	-	-	-	24,499,326.51	-461,214,907.55	2,989,627,53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116 号文批准，由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隆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仪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50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151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网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吴忠仪表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1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 万元。

1999 年 4 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8,990 万股。2000 年 12 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 144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全额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700 万股，共配售 2,844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34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11 号文件批准，吴忠仪表公司原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144 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 股并用资本公积转增 1.5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3.9 股对价股份，吴忠仪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589 万元。

2007 年吴忠仪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717.8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8,306.80 万股。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3 号）核准，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4,450,88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公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114,11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541,632,994 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99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708,626,592 股。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 2,507,59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706,118,997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6 日，补偿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6,118,99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71,759,705 股，占总股本的 52.65%。

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8281734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铝宁夏能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母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设置八个职能部门和一个风电总公司，职能部门分别为计划经营部、安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律投资部、审计部、党群监察部、办公室。

本公司下设十二家分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简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发电设备构件分公司	构件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	中宁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简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	盐池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新能源分公司	吴忠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	电池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风力发电检测检修分公司	检修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应用设备制造分公司	光伏应用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	生产服务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贺兰山风电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阿左旗分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新能源分公司	灵武分公司

本公司下设五家子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公司	100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宁电风光公司	100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星风电公司	100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公司	55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仪风电公司	5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风电设备公司、宁电风光公司、银星风电公司、光伏设备公司、银仪风电公司五家子公司,与上年一致。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公司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含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分批实际法（即订单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45	5	2.11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5	5	11.88-2.11
2	机器设备	8-20	5	11.88-4.75
3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4	其他	5-10	5	19.00-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组件车间装修费和道路使用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组件车间装修费和道路使用费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设备制造行业：以合同验收条款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移给购货方，无需安装的以对方静态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安装完毕

并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对方验收单确认的数量作为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执行合同价。

发电行业：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上网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当地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其他收入：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六次董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013,695.59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11,013,695.59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董事会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7.5%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本公司太阳能发电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及“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宁夏地方税务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问题的通知”（宁地税函[2011]47 号）；

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税开字[2012]24 号）；

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税开字[2012]21 号）；

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税开字[2012]02 号）。

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书。

2）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牛首山一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阿左旗贺兰山一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阿左旗贺兰山二期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中宁、盐池、太阳山、吴忠、灵武分公司、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银仪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期、银仪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二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项目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中宁红寺堡风电场二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中宁大战场风电场一、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盐池麻黄山风电场一、二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银仪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银仪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二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2008-2010 年度	2011-2013 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2009-2011 年度	2012-2014 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宁东试验项目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五期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吴忠孙家滩光伏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灵武银星一井光伏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合计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347,600.00	17,420,857.82
合计	153,347,600.00	17,420,857.82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129,482.39	207,424,777.01
合计	138,129,482.39	207,424,777.0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360,565.46	14.93	21,952,681.06	16.71	109,407,884.4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153,184.54	85.06	24,959,914.59	3.34	723,193,269.9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 200. 00	0. 01	112, 200. 00	100	
合计	879, 625, 950. 00	—	47, 024, 795. 65	—	832, 601, 154. 35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 476, 995. 76	1. 96	13, 476, 995. 76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 181, 046. 57	98. 02	10, 506, 453. 06	1. 57	660, 674, 593. 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 200. 00	0. 02	112, 200. 00	100	
合计	684, 770, 242. 33	—	24, 095, 648. 82	—	660, 674, 593. 51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100	国际碳交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收账费用,收回不经济
瑞典碳资产有限公司	4,054,035.76	4,054,035.76	100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对方单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长安医院	206,800.00	206,800.00	100	挂账 5 年以上,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沈阳市科益经贸有限公司	136,160.00	136,160.00	100	挂账 5 年以上,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14,383,569.70	4,975,685.30	4.35	一年以上未收回的补贴电费,按照预期可收回时间,以一年期借款利率确定其现值后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1,360,565.46	21,952,681.06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7,408,583.80	—	0
1-2 年	104,777,889.22	10,477,788.93	10
2-3 年	30,211,531.71	9,063,459.51	30
3 至 4 年	662,263.32	331,131.66	50
4 至 5 年	10,764.00	5,382.00	50
5 年以上	5,082,152.49	5,082,152.49	100
合计	748,153,184.54	24,959,914.5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猗县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200.00	67,200.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淄博第七人民医院	36,000.00	36,000.00	100	
盐池县人民医院	9,000.00	9,000.00	100	
合计	112,200.00	112,200.00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29,146.83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60,048,290.46	0-2 年	75.06	4,975,685.30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35,162,044.37	0-2 年	4.00	2,652,185.7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3,463,590.00	1-3 年	2.67	2,346,359.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334,670.50	0-2 年	1.74	1,490,000.00
内蒙古电力公司	14,468,713.63	1 年以内	1.65	
合计	748,477,308.96	—	85.12	11,464,230.0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3,605.35	100	9,693,332.10	67.30
1—2 年			3,863,464.44	26.83
2—3 年			676,616.23	4.70
3 年以上			168,336.80	1.17
合计	1,093,605.35	100	14,401,749.5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999.93	1 年以内	14.26
山东泰开箱变有限公司	149,400.00	1 年以内	13.6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8.2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288,231.50	1 年以内	26.36
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9.14
合计	893,631.43		81.71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112,659,266.83	76.17	112,659,266.83	1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40,430.66	22.74	14,088,920.92	41.88	19,551,50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607,632.82	1.09	1,607,632.82	100.00	
合计	147,907,330.31	—	128,355,820.57	—	19,551,509.74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678,266.83	78.56	112,678,266.83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48,027.19	20.32	7,636,918.58	24.68	21,511,10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3,145.82	1.12	1,613,145.82	100	
合计	143,439,439.84	—	121,928,331.23	—	21,511,108.61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5,671.32	63,865,671.32	100	不合规委托理财，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	债务人无法联系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	7,871,273.07	7,871,273.07	100	对方现金流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任公司				
王明寿	5,911,326.24	5,911,326.24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德国太平洋（太阳能）	2,182,397.22	2,182,397.2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吴仪销售公司	1,884,219.87	1,884,219.87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茂达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朱维克	460,016.10	460,016.1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杨忠军	276,068.12	276,068.1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李情豪	249,193.62	249,193.6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窦洪德	231,082.24	231,082.24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凌学义	205,835.80	205,835.8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候磊	202,242.00	202,242.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潘威阳	151,450.48	151,450.48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东北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26,136.89	126,136.89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广东汕头装饰工程公司	122,353.86	122,353.86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2,659,266.83	112,659,266.83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06,309.67	—	0
1-2 年	726,220.73	72,622.07	10
2-3 年	1,293,764.23	388,129.27	30
3 至 4 年	17,392,588.76	8,696,294.39	50
4 至 5 年	1,779,344.17	889,672.09	50
5 年以上	4,042,203.10	4,042,203.10	100
合计	33,640,430.66	14,088,920.92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唐 勇	97,489.53	97,489.53	100.00
西北奔牛	94,300.00	94,300.00	100.00
浙江杭萧钢结构公司	83,402.70	83,402.70	100.00
北京模具厂生产经营部	83,000.00	83,000.00	100.00
王建华(外)	68,442.60	68,442.60	100.00
于 峰	64,000.00	64,000.00	100.00
上海理工大科技服务部	60,000.00	60,000.00	100.00
葛麒麟	59,574.97	59,574.97	100.00
王建新	58,223.60	58,223.60	100.00
马汉忠	56,240.97	56,240.97	100.00
密 军	53,865.82	53,865.82	100.00
中兴华会计事物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唐秀珍	41,248.20	41,248.20	100.00
李荣录	40,586.06	40,586.06	100.00
吴忠财政局	36,000.00	36,000.00	100.00
赵 涪	34,293.55	34,293.55	100.00
宁夏兆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3,150.00	33,150.00	100.00
北京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廖 胤	30,000.00	30,000.00	100.00
舒英成施工队	30,000.00	30,000.00	100.00
蒋 玉	29,694.81	29,694.81	100.00
陕西欧亚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赵丽娟	25,397.05	25,397.05	100.00
窦新成	25,373.72	25,373.72	100.00
沧州精益铸造有限公司	22,050.00	22,050.00	100.00
广东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林志宏	20,000.00	20,000.00	100.00
纵榜杰	15,086.83	15,086.83	100.00
王海霞	15,000.00	15,000.00	100.00
北京朝阳区王泰橡塑制品厂	13,760.00	13,760.00	100.00
李继峰	13,674.28	13,674.28	100.00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13,363.00	13,363.00	100.00
河南濮阳中级人民法院	10,297.00	10,297.00	1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任昌东	9,768.50	9,768.50	100.00
王焕菊	9,000.00	9,000.00	100.00
西安汉信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	8,600.00	100.00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8,370.00	8,370.00	100.00
高 磊 (企管)	8,180.00	8,180.00	100.00
马 荣	8,120.00	8,120.00	100.00
北京中石和黄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8,000.00	8,000.00	100.00
王宏斌	8,000.00	8,000.00	100.00
北京恒威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50.00	7,850.00	100.00
中石油销售北京信息服务分公司	5,700.43	5,700.43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局	5,300.00	5,300.00	100.00
宁夏生元工贸公司**	5,099.37	5,099.37	100.00
大庆石油管理局物资装备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王 成	5,000.00	5,000.00	100.00
灵武谊联隔热保温公司**	4,915.60	4,915.60	100.00
李伟	4,405.53	4,405.53	100.00
袁志高	4,000.00	4,000.00	100.00
陈兰宁	4,000.00	4,000.00	100.00
谢 潜	4,000.00	4,000.00	100.00
张小兵	3,911.49	3,911.49	100.00
杨建平	3,900.00	3,900.00	100.00
山东寿光市人民法院	3,500.00	3,500.00	100.00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3,179.00	3,179.00	100.00
陕西振威展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宁波东睦新材料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宋士云	3,000.00	3,000.00	100.00
周乃昌	3,000.00	3,000.00	100.00
朱 平	2,867.10	2,867.10	100.00
李雪晴	2,745.22	2,745.22	100.00
浙江玉环普天单项器公司	2,660.00	2,660.00	100.00
河北广通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00
长城须崎机床厂	2,000.00	2,000.00	1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张贵桢	2,000.00	2,000.00	100.00
赵文丽	2,000.00	2,000.00	100.00
宁夏快易充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807.00	1,807.00	100.00
浙江兴达冲件厂	1,065.00	1,065.00	100.00
天津市河西区近代包装材料厂	1,000.00	1,000.00	100.00
中国环保工作成果实录编辑委员会	990.00	990.00	100.00
苏红军	800.00	800.00	100.00
王彦宁	777.50	777.50	100.00
刘秦生	760.25	760.25	100.00
杨 波	738.80	738.80	100.00
马力马	632.70	632.70	100.00
北京怀柔电信局	500.00	500.00	100.00
明德蕴	296.64	296.64	100.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68.00	268.00	100.00
上海过滤器厂	250.00	250.00	100.00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	60.00	100.00
兰州德安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合计	1,607,632.82	1,607,632.82	100.0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27,489.34 元;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 19,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45,062,423.79	141,259,007.89
个人往来款	301,577.28	418,432.67
质保金、押金等	1,756,172.41	1,077,016.00
其他	787,156.83	684,983.28
合计	147,907,330.31	143,439,439.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款	63,865,671.32	5 年以上	43.18	63,865,671.32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0	5 年以上	17.58	26,000,000.00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法院扣款	9,200,000.00	2-3 年	6.22	4,600,000.00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7,871,273.07	5 年以上	5.32	7,871,273.07
王明寿	往来款	5,911,326.24	5 年以上	4.00	5,911,326.24
合计	—	112,848,270.63	—	76.30	108,248,270.6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15,859.49	14,290,425.73	86,325,433.76	111,708,553.45	4,005,641.50	107,702,911.95
在产品				1,075,682.88	—	1,075,682.88
库存商品	4,685,949.22	2,921,303.84	1,764,645.38	9,007,677.23	2,405,673.50	6,602,003.73
合计	105,301,808.71	17,211,729.57	88,090,079.14	121,791,913.56	6,411,315.00	115,380,598.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005,641.50	11,952,298.41		1,667,514.18		14,290,425.73
库存商品	2,405,673.50	570,008.83		54,378.49	—	2,921,303.84
合计	6,411,315.00	12,522,307.24		1,721,892.67		17,211,729.5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销售转销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销售转销

(4) 存货年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	------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251,240,062.19	310,976,891.01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所得税	439,745.73	369,527.02	预缴所得税
合计	251,679,807.92	311,346,418.03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48,900,000.00	28,900,000.00	20,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4.00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7.98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17.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6	
合计	48,900,000.00			48,900,000.00	28,900,000.00			28,900,000.0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8,900,000.00	28,900,000.00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900,000.00	28,900,0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夏银星多晶硅 有限责任公司											注1
石桥增速机（银 川）有限公司	9,688,577.48			-1,353,537.75						8,335,039.73	
宁夏天净神州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25,825,202.44			-1,214,377.93			2,000,000.00			22,610,824.51	
宁夏宁电物流有 限公司	35,137,969.47	2,000,000.00		619,873.31						37,757,842.78	注2
合计	70,651,749.39	2,000,000.00		-1,948,042.37			2,000,000.00			68,703,707.02	

注 1、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88%，因经营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零。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物流）进行增资扩股。中铝宁夏能源以现金出资 4,927.14 万元，占宁电物流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 60%；银星能源出资 4,331.26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372.86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出资 3,958.40 万元），占宁电物流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 4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宁电物流的实物出资已到位，现金出资到位 200 万元，其余出资尚未到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30,183,320.02	9,269,461,120.27	24,050,265.70	77,591,539.00	10,501,286,244.99
2. 本年增加金额	-	39,240,743.23	463,442.70	312,641.08	40,016,827.01
(1) 购置	-	857,754.22	281,425.62	146,586.31	1,285,766.1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8,382,989.01	182,017.08	166,054.77	38,731,060.86
3. 本年减少金额	-	25,200,338.94	677,877.00	-	25,878,215.94
(1) 处置或报废	-	6,174,501.16	677,877.00	-	6,852,378.16
(2) 拆除	-	19,025,837.78	-	-	19,025,837.78
4. 年末余额	1,130,183,320.02	9,283,501,524.56	23,835,831.40	77,904,180.08	10,515,424,856.0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75,189,963.78	2,559,123,449.84	16,794,326.00	37,968,835.81	2,889,076,575.43
2. 本年增加金额	49,202,183.76	452,974,003.22	1,702,908.31	5,254,905.43	509,134,000.72
(1) 计提	49,202,183.76	452,974,003.22	1,702,908.31	5,254,905.43	509,134,000.72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29,988.77	643,983.15	8,537.22	10,682,509.14
(1) 处置或报废		1,262,602.77	643,983.15	8,537.22	1,915,123.14
(2) 拆除		8,767,386.00	-		8,767,386.00
4. 年末余额	324,392,147.54	3,002,067,464.29	17,853,251.16	43,215,204.02	3,387,528,067.0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2,418,200.00			22,418,2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5,263,477.63		361,134.03	15,624,611.66
(1) 计提		15,263,477.63		361,134.03	15,624,611.6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37,681,677.63		361,134.03	38,042,811.66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805,791,172.48	6,243,752,382.64	5,982,580.24	34,327,842.03	7,089,853,977.39
2. 年初账面价值	854,993,356.24	6,687,919,470.43	7,255,939.70	39,622,703.19	7,589,791,469.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池分公司机器设备	87,126,496.96	34,005,404.89	29,181,121.18	23,939,970.8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风电设备公司机器设备	17,607,360.76	9,896,527.23	3,323,589.99	4,387,243.54	
合计	104,733,857.72	43,901,932.12	32,504,711.17	28,327,214.4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电池公司房产	113,082,637.75	工程尚未决算

(4) 年末固定资产中以风电站及光伏电站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460,400.00 万元，抵押资产原值 695,168.15 万元，净值 502,791.93 万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山风电场-六期	232,119,799.80		232,119,799.80	887,801.26		887,801.26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技改	32,508,675.29		32,508,675.29			
孙家滩技改	15,444,735.86		15,444,735.86			
其他风电厂技改项目	8,702,581.40		8,702,581.40	10,605,049.22		10,605,049.22
其他项目	4,548,099.41	388,871.50	4,159,227.91	10,192,735.58		10,192,735.58
合计	293,323,891.76	388,871.50	292,935,020.26	21,685,586.06		21,685,586.0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太阳山风电场六期	887,801.26	231,231,998.54			232,119,799.80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技改		32,508,675.29			32,508,675.29
孙家滩技改		15,444,735.86			15,444,735.86
其他风电厂技改项目	10,605,049.22		664,769.22	1,237,698.60	8,702,581.40
其他项目	10,192,735.58	32,932,125.57	38,066,291.64	510,470.10	4,548,099.41
合计	21,685,586.06	312,117,535.26	38,731,060.86	1,748,168.70	293,323,891.7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太阳山风电 场六期	343,370,000.00	67.60	80%				募集
太阳山风电 场一期技改	43,370,000.00	74.96	90%				募集
孙家滩技改	19,500,000.00	55.36	65%				自筹
合计	406,240,000.00	—	—	—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高精齿轮传动技改项目	388,871.50	已停工，复工时间未定
合计	388,871.50	—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0,343,999.75	—	919,974.80	41,017,973.42	112,281,947.97
2. 本年增加金额	6,578,564.33	590,547.26	632,781.02	—	7,801,892.61
(1) 购置	6,578,564.33	—	122,310.92	—	6,700,875.25
(2) 内部研发		590,547.26			590,547.26
(3) 在建工程转入			510,470.10		510,470.1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76,922,564.08	590,547.26	1,552,755.82	41,017,973.42	120,083,840.58
二、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9,705,495.33	—	615,739.11	29,941,705.91	40,262,940.35
2. 本年增加金额	1,884,319.59	49,212.30	157,739.89	2,942,479.45	5,033,751.23
(1) 计提	1,884,319.59	49,212.30	157,739.89	2,942,479.45	5,033,751.2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1,589,814.92	49,212.30	773,479.00	32,884,185.36	45,296,691.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2. 本年增加金额				8,133,788.06	8,133,788.06
(1) 计提				8,133,788.06	8,133,788.0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8,133,788.06	8,133,788.06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65,332,749.16	541,334.96	779,276.82	-	66,653,360.94
2. 年初账面价值	60,638,504.42	-	304,235.69	11,076,267.51	72,019,007.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49%。

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兆瓦级测试	590,547.26			590,547.26	
其他	44,061.66		44,061.66		
合计	634,608.92		44,061.66	590,547.26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500MW 组件车间	9,859,921.20		655,799.76		9,204,121.44
贺兰山风电道路使用费	106,875.00		7,500.00		99,375.00
合计	9,966,796.20		663,299.76		9,303,496.4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657,299.97	22,298,594.99	143,618,259.66	21,542,738.95
递延收益	53,494,225.75	8,024,133.86	61,493,701.71	9,224,055.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02,151,525.72	30,322,728.85	205,111,961.37	30,766,794.2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562,608.30	60,135,235.39
可弥补亏损	401,656,598.00	345,739,493.44
合计	513,219,206.30	405,874,728.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7		42,846,494.46
2018	107,166,322.90	107,166,322.90
2019	67,548,109.51	67,548,109.51
2020	98,616,416.79	98,616,416.79
2021	2,576,207.13	29,562,149.78
2021	125,749,541.67	
合计	401,656,598.00	345,739,493.44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220,000,000.00

(2) 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87,392,199.85	197,639,967.2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至二年	36,660,375.92	44,254,105.34
二至三年	13,014,802.94	17,400,974.50
三年以上	29,825,212.82	43,897,132.57
合计	166,892,591.53	303,192,179.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4,347,000.00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付款期尚未到期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82,840.00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付款期尚未到期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909,440.00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付款期尚未到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911,100.00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付款期尚未到期
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2,217.73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付款期尚未到期
合计	16,412,597.73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2,677.20
1 年以上	1,134,012.50	1,070,848.40
合计	1,134,012.50	1,433,52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艾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产品未交付,未结算
合计	1,000,000.00	—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58,282.87	64,441,260.43	53,060,641.43	14,738,90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68.40	10,211,427.58	10,102,281.64	127,614.34
辞退福利	3,902,573.22	4,864,734.58	4,212,226.56	4,555,081.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7,279,324.49	79,517,422.59	67,375,149.63	19,421,597.4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652,448.50	36,723,587.61	10,928,860.89
职工福利费	-	5,084,791.11	4,858,121.11	226,670.00
社会保险费	-17,394.20	4,788,313.55	4,740,244.31	30,67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10.25	3,524,332.92	3,483,295.12	30,027.55
工伤保险费	-5,050.79	430,810.11	427,193.93	-1,434.61
生育保险费	-3,865.84	326,072.17	322,656.91	-450.58
补充医疗保险费	2,532.68	507,098.35	507,098.35	2,532.68
住房公积金	106,705.01	5,553,087.00	5,369,295.00	290,497.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8,972.06	1,362,620.27	1,369,393.40	3,262,198.9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58,282.87	64,441,260.43	53,060,641.43	14,738,901.8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99.80	8,831,900.04	8,726,254.64	108,445.20
失业保险费	13,292.60	259,135.80	255,635.30	16,793.10
企业年金缴费	2,376.00	1,120,391.74	1,120,391.70	2,376.04
合计	18,468.40	10,211,427.58	10,102,281.64	127,614.3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274,414.85	14,247,169.03
营业税	-	301,400.00
企业所得税	1,678,931.44	5,750,52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50.41	618,384.26
房产税	496,715.31	566,199.31
土地使用税	944,236.77	973,816.20
个人所得税	1,498,158.29	1,038,960.59
教育费附加	514,625.78	404,17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122.01	178,142.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水利建设基金	728,878.70	664,195.75
其他税费	308,542.47	385,689.16
合计	35,127,576.03	25,128,650.54

2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149,638.85	9,330,326.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297.50	172,638.88
国债借款利息	696,437.50	641,020.83
委托贷款利息	-	119,777.78
合计	9,341,373.85	10,263,764.26

2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97,078.54	7,997,078.54
合计	7,997,078.54	7,997,078.54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8,415,410.98	11,428,518.22
质保金、押金	9,779,991.76	13,037,146.33
风险抵押金	123,317.75	702,464.16
其他	670,128.66	1,761,165.50
合计	28,988,849.15	26,929,294.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1,170,0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宁夏万德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72,573.79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8,5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1,024,601.09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计	4,615,674.88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2,970,000.00	596,270,000.00
合计	642,970,000.00	596,27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339,627.52	8,289,627.48
合计	8,339,627.52	8,289,627.48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94,739.73		3,294,739.69	3,294,739.69	3,294,739.7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MWP 太阳能电池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基地建设补助	1,542,000.00		1,542,000.00	1,542,000.00	1,542,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MWP 太阳能跟踪器项目	250,000.00		249,999.96	249,999.96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0MWP 光伏组件车间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607,894.74		607,894.68	607,894.68	607,894.74	与资产相关
3MW 风电增速机加载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242,857.14		242,857.20	242,857.20	2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驱动系统研发	134,482.76		134,482.79	134,482.79	134,482.76	与资产相关
2.5MW 风电机组风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35,834.97		35,835.00	35,835.00	35,834.97	与资产相关
硅凝胶双面双玻璃光伏组件研制项目	331,818.18		331,818.24	331,818.24	331,818.18	与资产相关
兆瓦级风机载荷测定及前瞻性维护研究		91,666.72	41,666.68	50,000.04	50,000.04	
合计	8,289,627.48	91,666.72	8,331,294.20	8,339,627.56	8,339,627.52	—

其他变动增加 8,339,627.56 元，系从“递延收益”项目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4,987,060,000.00	5,504,030,000.00
保证借款	100,400,000.00	280,4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89,960,000.00	5,786,93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年利率 2.55%-5.25%（大部分借款利率为 4.90%）。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	5,439,378.15	4,447,916.57
合计	5,439,378.15	4,447,916.57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精齿轮传动装置与 齿轮加工制造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 专项经费		30,000.00	4,423.58	25,576.42	
2017 年科技基础条件 建设计划专项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65,000.00	4,423.58	15,160,576.42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793,559.00	5,793,559.00	注
其他	44,269.00	44,269.00	
合计	5,837,828.00	5,837,828.00	—

注：未决诉讼系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为由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和、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之相关公告。

30. 递延收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172,256.05	-	8,381,294.24	52,790,961.81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61,172,256.05	-	8,381,294.24	52,790,961.81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453,520.54			-3,294,739.69	10,158,780.8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12,104,166.73			-1,750,000.00	10,354,166.73	与资产相关
新基地建设补助	6,296,500.00			-1,542,000.00	4,754,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MW 太阳能跟踪器项目	1,520,833.47			-249,999.96	1,270,833.51	与资产相关
600MW 光伏组件车间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9,726,315.82			-607,894.68	9,118,421.14	与资产相关
3MW 风电增速机加载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971,428.54			-242,857.20	728,571.34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驱动系统研发	918,965.51			-134,482.79	784,482.72	与资产相关
2.5MW 风电机组风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791,666.73			-99,999.96	1,691,666.77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412,495.07			-35,835.00	1,376,660.07	与资产相关
硅凝胶双面双玻璃光伏组件研制项目	2,986,363.64			-331,818.24	2,654,545.40	与资产相关
风电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 200MWp/年中空微循环 BIPV 光伏组件制造项目	4,140,000.00				4,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兆瓦级风机载荷测定及前瞻性维护研究	1,000,000.00		41,666.68	-50,000.04	908,333.28	与资产相关
宁夏风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650,000.00				4,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172,256.05		41,666.68	-8,339,627.56	52,790,961.81	—

3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	------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08,626,592.00				-2,507,595.00	-2,507,595.00	706,118,997.00

股份总额减少系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 2,507,59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70,908,605.64			2,670,908,605.64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	1,573,196,357.75			1,573,196,35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97,712,247.89			1,097,712,247.89
其他资本公积	32,011,301.83	2,507,594.00		34,518,895.83
合计	2,702,919,907.47	2,507,594.00		2,705,427,501.47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 2,507,59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合计	24,499,326.51			24,499,326.51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660,939,601.83	-671,969,789.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60,939,601.83	-671,969,789.5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13,747.39	11,030,18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849,553,349.22	-660,939,601.83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099,474.46	615,039,379.35	1,410,722,824.32	992,466,980.30
其他业务	27,942,132.80	33,058,548.87	31,835,401.20	27,106,642.86
合计	935,041,607.26	648,097,928.22	1,442,558,225.52	1,019,573,623.16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975,127.35
城建税	966,205.66	3,241,388.62
教育费附加	1,077,025.30	1,966,07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5,939.98	952,413.64
房产税	1,913,886.55	1,179,705.83
土地使用税	2,899,753.35	1,371,275.51
水利建设基金	1,015,048.49	768,919.09
印花税	1,166,877.08	529,553.31
车船使用税	94,760.67	65,291.06
合计	9,879,497.08	11,049,753.86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1,861.72	1,705,062.25
包装费	282,126.77	2,398,748.80
运输费	2,136,169.44	14,618,802.48
销售服务费	159,492.83	350,365.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修及材料费	637,279.34	200,291.77
差旅费	780,350.86	740,338.56
折旧费	60,133.09	62,025.99
修理费	56,234.98	35,550.04
装卸费		719,243.46
保险费	20,173.31	13,615.67
样品及产品损耗	2,934,723.87	1,925,955.17
其他	342,210.53	451,373.75
合计	9,260,756.74	23,221,373.52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67,071.44	26,750,079.68
折旧费	1,702,522.44	5,368,813.03
修理费	2,302,686.74	265,686.41
无形资产摊销	4,397,820.80	4,766,90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0.00	7,5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423.07	36,909.25
业务招待费	499,146.04	764,406.74
差旅费	1,100,870.34	1,489,403.47
办公费	1,684,590.84	1,397,869.83
聘请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6,075,022.15	2,158,053.00
研究与开发费	660,099.83	2,418,746.38
董事会费	547,829.66	145,522.04
水电费	97,260.50	197,512.88
费用税	199,883.70	1,301,926.33
运输费	2,345,841.14	1,945,873.02
宣传费	186,641.92	106,489.76
诉讼费	605,632.85	604,352.21
外部劳务费	350,551.75	262,981.05
采暖费	695,494.02	567,921.59
保险费	152,378.29	1,774,363.85
租赁费	1,133,529.71	2,364,478.9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转让费	72,815.53	
物业管理费	787,071.25	
其他	554,793.47	886,674.81
合计	57,646,477.48	55,582,472.77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7,397,263.02	358,014,781.32
减：利息收入	3,536,273.78	1,480,168.49
加：汇兑损失	223,840.59	
减：汇兑收益	1,431,389.03	150,513.47
加：手续费	318,259.91	251,473.98
合计	312,971,700.71	356,635,573.34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356,636.16	1,771,833.30
存货跌价损失	12,522,307.24	196,569.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24,611.66	2,947,5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88,871.5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133,788.06	
合计	66,026,214.62	4,915,902.49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8,042.37	-7,607,292.8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合计	-1,948,042.37	-6,607,292.80	

42. 资产处置收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428.28	11,013,695.59	5,428.28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428.28	11,013,695.59	5,42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28.28	9,672,476.41	5,428.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341,219.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5,428.28	11,013,695.59	5,428.28

4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	7,798,074.87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94,739.69	
年产 200MWP 太阳能电池项目	1,750,000.00	
新基地建设补助	1,542,000.00	
年产 500MWP 太阳能跟踪器项目	249,999.96	
600MWP 光伏组件车间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607,894.68	
3MW 风电增速机加载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242,857.20	
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驱动系统研发	134,482.79	
2.5MW 风电机组风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9,999.96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35,835.00	
硅凝胶双面双玻璃光伏组件研制项目	331,818.24	
兆瓦级风机载荷测定及前瞻性维护研究	41,666.68	
银星一井光伏电站工程奖励款	196,000.00	
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1,027,200.00	
合计	17,352,569.07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670,540.00	472,203.99	2,670,540.00
罚款净收入	1,900.00	1,250.00	1,900.00
政府补助	2,188,121.30	42,068,444.35	2,188,121.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5,708,909.36	
其他利得	36,591.08	558,331.69	36,591.08
合计	4,897,152.38	58,809,139.39	4,897,152.38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340,121.30		银人发【2015】405 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度技师培训补贴	105,500.00		银人社发【2016】217 号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	33,000.00		宁科财字【2017】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稳增长奖励资金	953,000.00		银开管发[2017]5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绿色发展扶持奖金	740,000.00		银开党发【2017】37 号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券	16,500.00		银科发[2017]9 号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017,928.65	财税[2008]156 号、[2015] 74 号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94,739.73	宁财(建)指标[2011]395 号	与资产相关
新基地建设补助		1,542,000.00	银开管发[2011]84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MWP 太阳能电池项目		1,750,000.00	宁经信规划发[2012]480 号	与资产相关
500MW 太阳能跟踪器项目		249,999.96	宁财(企)指标[201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600MWP 光伏组件车间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607,894.74	宁财(建)指标[2012]319 号	与资产相关
3MW 风电增速机加载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242,857.14	宁财(建)指标[2012]922 号	与资产相关
2.5MW 风电机组风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专项补贴资金		35,834.97	宁财(综)指标[2012]90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900,000.00	银党发[2016]19 号	与收益相关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厂房租赁补贴		13,756,533.12	银开管发[2014]3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		2,318,900.00	宁科工字[2016]8 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195 号	与收益相关
2.5MW 级双馈发电机研究		5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13]472 号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驱动系统研发		134,482.76	宁财(建)指标[2012]922 号	与资产相关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35,455.10	宁人社发[2015]126 号	与收益相关
硅橡胶双面双玻璃光伏组件研制项目		331,818.18	国科发财[2012]622 号 国科发财[2013]17 号 国科发财[2013]414 号 国科发财[2013]65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促进投资和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00	银开党发[2016]33 号	与收益相关
光电互补智能控制楼宇照明系统		1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593 号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企业专利补助资金		40,000.00	宁知发[2016]5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	宁科财字[2016]1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8,121.30	42,068,444.35	—	—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834,649.28		12,834,649.28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3,818,194.66	172,031.96	3,818,194.66
停工损失	29,279,018.63	12,287,251.79	29,279,018.63
赔款支出		127,074.41	
其他支出		43,041.17	
捐赠支出	2,014.00		2,014.00
合计	45,933,876.57	12,629,399.33	45,933,876.57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76,258.54	4,580,91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4,065.36	-517,050.60
合计	2,220,323.90	4,063,865.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94,467,736.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70,160.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3,790.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16,850.0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77,425.05
所得税费用	2,220,323.90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3,411,321.30	17,760,888.22
利息收入	3,536,273.78	1,480,168.49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810,651.23	1,780,812.01
收到的质保金及押金	2,019,261.08	3,454,047.55
收到财产保险赔款	479,469.07	8,569,969.84
收所得税退税款	207,491.48	1,877,943.11
罚款收入	16,745.68	126,580.93
违约赔偿收入	2,670,540.00	
合计	14,151,753.62	35,050,410.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包装费、运费、修理等费用	2,732,693.56	3,155,872.25
支付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等费用	18,805,446.94	8,269,740.0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8,059.91	251,473.98
支付的违约赔款等	1,190,772.00	123,502.94
支付其他往来及代垫款	11,804,185.71	3,753,601.54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785,472.41	
支付的保证金	2,145,373.69	956,253.00
工伤赔偿	791,330.27	
捐赠支出	2,014.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1,575,348.49	16,510,443.7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中铝宁夏能源未实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补偿款		26,944,000.00
合计		26,944,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465,000.00
回购中铝能源股权	1.00	
合计	1.00	465,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688,060.70	18,101,803.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026,214.62	4,915,902.49
固定资产折旧	509,134,000.72	507,280,000.84
无形资产摊销	5,033,751.23	6,591,92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299.76	663,29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428.28	-6,675,50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834,649.2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7,397,263.02	358,014,78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48,042.37	-2,269,10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4,065.36	-517,05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90,104.85	50,012,46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0,580,978.74	-364,126,23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3,320,738.24	26,634,637.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10,453.30	598,626,931.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8,837,011.39	329,735,263.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142,765.48	729,101,747.8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94,245.91	1,058,837,011.3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本年股本、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 2,507,59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借款中质押、抵押借款系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费收费权质押及风电站、光伏电站资产抵押取得，其中抵押资产原值 695,168.15 万元，净值 502,791.93 万元。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39,810.00	6.5342	2,220,386.50
其中：美元	339,810.00	6.5342	2,220,386.50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本年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电设备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等	100		投资形成
光伏设备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等	55		投资形成
银仪风电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产业	50		投资形成
宁电风光公司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星风电公司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风力发电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伏设备公司	45%	-9,349,634.44		-11,105,059.94
银仪风电公司	50%	1,024,154.16		154,041,426.5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光伏设备公司	7,928.19	4,374.30	12,302.49	15,143.62	268.01	15,411.63	11,557.47	5,479.25	17,036.72	17,769.53	298.64	18,068.17
银仪风电公司	17,904.40	105,668.37	123,572.77	18,784.48	73,980.00	92,764.48	13,921.20	114,085.97	128,007.17	11,763.71	83,880.00	95,643.7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伏设备公司	3,876.98	-2,077.70	-2,077.70	2,425.39	33,824.83	388.06	388.06	49.49
银仪风电公司	14,813.55	204.83	204.83	6,438.57	14,958.95	1,017.48	1,017.48	12,074.3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多晶硅材料生产销售	26.88		权益法核算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增速机的生产、销售	46.88		权益法核算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宁电物流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电力；煤炭设备采购及销售；物流配送；招标代理咨询服务等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金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物流
流动资产：	4,786.76	1,091.11	859.62	12,948.4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53	112.72	62.84	1,155.95
非流动资产	7,321.82	2,511.72	10,174.08	3,923.91
资产合计	12,108.58	3,602.83	11,033.70	16,872.31
流动负债：	38,480.74	1,646.26	4,078.79	6,650.93
非流动负债	22,942.52	178.43	2,165.05	
负债合计	61,423.26	1,824.69	6,243.84	6,650.93
少数股东权益	-36,058.89	944.55	2,394.93	6,13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55.78	833.59	2,394.93	4,088.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55.78	833.59	2,394.93	4,088.55
调整事项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物流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462.03	1,729.58	34,359.82
财务费用	—	1.85	285.30	-0.77
所得税费用	—			40.16
净利润	—	-288.75	-242.88	120.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88.75	-242.88	120.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物流
流动资产：	4,786.76	984.33	1,214.80	10,402.4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53	32.83	214.60	2,213.59
非流动资产	7,321.82	2,831.91	11,420.61	4,086.82
资产合计	12,108.58	3,816.24	12,635.41	14,489.28
流动负债：	38,480.74	1,519.15	3,278.18	4,388.39
非流动负债	22,942.52	230.20	4,324.51	
负债合计	61,423.26	1,749.35	7,602.69	4,388.39
少数股东权益	-36,058.89	1,098.04	2,516.36	10,54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55.78	968.86	2,516.36	3,947.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55.78	968.86	2,516.36	3,947.62
调整事项				
—商誉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物流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968.86	2,582.52	3,513.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1,203.44	1,741.88	20,947.92
财务费用	-	-0.06	335.36	-9.67
所得税费用	-	-	-	68.50
净利润	-	-513.06	-151.26	135.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13.06	-151.26	135.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亏损，已于 2014 年开始破产清算，至本期末，仍处于清算状态，本期无经营业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73,043.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638,070.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36,25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22,25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48,153,184.54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4,694,245.91				254,694,245.91
应收票据	153,347,600.00				153,347,600.00
应收账款	607,408,583.80	219,161,458.92	34,384,559.03	18,671,348.25	879,625,950.00
其它应收款	8,406,309.67	726,220.73	20,465,697.16	118,309,102.75	147,907,33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392,199.85	36,660,375.92	25,751,814.03	17,088,201.73	166,892,591.53
其它应付款	12,586,998.55	727,790.01	12,804,827.20	2,869,233.39	28,988,849.15
应付利息	8,708,686.35	63,750.00	191,250.00	377,687.50	9,341,373.85
应付职工薪酬	19,421,597.45				19,421,59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970,000.00				642,970,000.00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707,780,000.00	4,244,180,000.00	5,089,96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502,580.00	40.23	40.23
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502,580.00			502,58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28,408.99	28,659.75	40.23	40.4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费	3,304,882.96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	70,500.0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标书费	3,000.00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维费	118,301.88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808.49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122,603.68	45,283.02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费	14,150.94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62,264.15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升压站建设		298,961.54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218,857.93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费	401,083.11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费	703,388.41	
山东铝业公司	培训费	3,783.49	
山东铝业公司	劳保采购款	25,008.55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增速机		11,460,728.88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维修费	4,432,782.0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代运维服务	2,339,622.6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劳务费	595,891.4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餐费	94,086.6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租赁费	42,129.73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2,433,205.02	
合计	—	17,948,086.90	12,367,237.5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费	2,594,339.69	14,386,792.45
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安装		14,900,000.0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EPC 承包销售		41,012,136.7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EPC 承包劳务费		13,362,792.7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材料		24,532.0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服务收入	123,867.9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支架款	11,452.2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EPC 承包销售		37,904,589.79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EPC 承包劳务费		10,830,810.79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运行维护费		2,702,702.7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接入费及容量 占用费	2,342,342.3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服务费	116,037.7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支架款	36,629.25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3,421,844.84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2,392,093.16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1,543,581.2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637,341.67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32,478,632.34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费		7,547,169.80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和代 建管理	5,745,283.02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及技 术服务劳务费		1,188,679.24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服务	4,007,735.85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39,616,988.79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30,463,247.92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支架		20,375.21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20,220.66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服务	1,792,452.84	1,792,452.84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收入	27,350.43	
合计	—	22,420,479.71	250,623,996.56

2. 关联受托管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人员档案托管协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档案托管，托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为 2 年，约定托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代发。本公司 2017 共代发人员工资共计 11,027,850.30 元，费用已由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支付。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银仪风电公司	4,440.00	2006-12-18	2021-12-17	否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银仪风电公司	7,000.00	2008-7-21	2023-7-20	否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银星风电公司	5,000.00	2009-8-20	2024-8-19	否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银星风电公司	5,000.00	2012-12-26	2027-12-25	否
本公司	风电设备公司	9,100.00	2011-9-15	2021-9-14	否
本公司	银仪风电公司	4,000.00	2014-8-1	2021-12-25	否
银仪风电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2-11-16	2032-11-15	否
银仪风电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3-6-17	2033-6-16	否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就 2011 年对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一事与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反担保抵押协议，以其固定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净值为 65,835,739.22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铝财务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8	信用借款
中铝财务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7-07-07	2018-07-06	信用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612,301.94	2,385,609.4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1,724.00	85,862.00	171,724.00	53,670.00
应收账款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70,000.00	127,000.00		
应收账款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601,423.39			
应收账款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324,750.00	997,425.00	3,664,750.00	366,475.00
应收账款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4,604,739.00	279,874.90	2,798,749.00	
应收账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334,670.50	1,490,000.00	14,900,000.00	
应收账款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		
应收账款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6,490,000.00	1,040,000.00	27,4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21,033,963.07	2,103,396.31	40,996,938.45	
应收账款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008,200.00	76,000.00	5,062,500.00	430,250.00
应收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1,494,860.50	157,190.15	35,379,952.54	
应收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1,179,220.00	117,922.00	48,370,570.00	
应收账款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	12,900.00	331,122.80	
应收账款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839.00	
应收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15,25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1,724.00	53,670.00
预付账款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预付账款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60,733.04	
其他应收款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2,151,592.53		1,986,493.15	
其他应收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7,871,273.07	7,871,273.07	7,871,273.07	7,871,273.0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652,367.02
应付账款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830.00	855,508.30
应付账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656,141.89	1,656,141.89
应付账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6,639.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1,101,581.96	60,000.00
应付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233,962.27	
应付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06.00
应付账款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98,46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8,500.00	848,5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23,474.55	2,943,581.55
其他应付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98,655.49	198,655.49
其他应付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449.70	
其他应付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6,349.54	

十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为由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具体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2017 年度报告分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公司本部	风机构件公司	电池分公司	吴忠新能源 灵武新能源	检修、生产服务公司	光伏应用
营业收入	1,013.92	5,679.39	160.52	5,583.57	631.55	402.9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63.74	1,050.51	160.52	5,583.57	613.20	18.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0.18	4,628.88			18.35	384.64
营业费用	37,200.31	6,580.67	1,248.30	2,220.76	1,921.06	1,169.31
营业利润(亏损)	-36,186.39	-901.28	-1,087.78	3,362.81	-1,289.51	-766.35
资产总额	330,129.70	2,356.68	-14,932.75	3,815.60	-2,469.49	-499.02
负债总额	59,395.35	3,346.51	-447.30	-1,931.83	726.11	577.4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8.43	332.76	1,084.91	1,753.53	120.98	18.38
资本性支出	40,486.33	-	-	-	44.56	38.3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2,263.89	660.06	694.98	72.27	556.57	532.96

续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电设备	光伏设备	各风力发电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809.80	3,876.98	82,762.07	8,416.60	93,504.1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88.49	2,983.17	82,042.64		93,504.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21.31	893.81	719.43	8,416.60	-
营业费用	3,606.35	5,534.44	60,599.91	40,990.02	79,091.09
营业利润(亏损)	-1,796.55	-1,657.46	22,162.16		-18,160.35
资产总额	16,561.85	12,302.49	551,621.87	-18,996.10	917,883.03
负债总额	20,219.24	15,411.63	487,355.87	-60,287.12	644,940.15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72	546.74	47,607.35	1,117.69	51,483.11
资本性支出	-	-	6,416.12	5,023.33	41,962.0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11.24	1,295.62	2,117.78		39,305.3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98,650.70	18.11	17,254,502.56	15.34	95,244,148.1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348,157.65	81.87	16,861,239.68	3.32	491,486,91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0.00	0.02	112,200.00	100	
合计	620,959,008.35	—	34,227,942.24	—	586,731,066.11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2,960.00	2.49	9,422,960.00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281,206.50	97.48	7,933,631.77	2.15	361,347,57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0.00	0.03	112,200.00	100	
合计	378,816,366.50	—	17,468,791.77	—	361,347,574.7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源管理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100	国际碳交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收账费用，收回不经济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挂账 5 年以上，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长安医院	206,800.00	206,800.00	100	挂账 5 年以上，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沈阳市科益经贸有限公司	136,160.00	136,160.00	100	挂账 5 年以上，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9,575,690.70	4,331,542.56	4.35	一年以上未收回的补贴电费，按照预期可收回时间，以一年期借款利率确定其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值后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2,498,650.70	17,254,502.56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1,135,612.16	0.00	0.00
1-2 年	56,640,145.85	5,664,014.58	10.00
2-3 年	26,876,781.71	8,063,034.51	30.00
3-4 年	662,263.32	331,131.66	50.00
4-5 年	460,591.36	230,295.68	50.00
5 年以上	2,572,763.25	2,572,763.25	100.00
合计	508,348,157.65	16,861,239.68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59,150.4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0,766,834.60	0-2 年	80.64	4,331,542.56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3,463,590.00	1-2 年	3.78	2,346,359.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334,670.50	0-2 年	2.47	1,490,000.00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9,600,000.00	1-2 年	1.55	960,000.00
金昌华远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12,000.00	2-3 年	1.45	2,703,600.00
合计	558,177,095.10	—	89.89	11,831,501.5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222,262.09	90.24	318,222,262.09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42,919.24	9.31	13,084,257.99	39.84	19,758,66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4,832.82	0.45	1,584,832.82	100	
合计	352,650,014.15	—	332,891,352.90	—	19,758,661.25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678,266.83	37.77	112,678,266.83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052,080.76	61.70	7,202,418.59	3.91	176,849,66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0,345.82	0.53	1,590,345.82	100	
合计	298,320,693.41	—	121,471,031.24	—	176,849,662.17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030,772.50	111,030,772.50	100	连续亏损，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4,532,222.76	94,532,222.76	100	连续亏损，预计无法收回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5,671.32	63,865,671.32	100	不合规委托理财，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	债务人无法联系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7,871,273.07	7,871,273.07	100	对方现金流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王明寿	5,911,326.24	5,911,326.24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德国太平洋（太阳能）	2,182,397.22	2,182,397.2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吴仪销售公司	1,884,219.87	1,884,219.87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茂达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朱维克	460,016.10	460,016.1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杨忠军	276,068.12	276,068.1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李情豪	249,193.62	249,193.62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窦洪德	231,082.24	231,082.24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凌学义	205,835.80	205,835.8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候磊	202,242.00	202,242.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潘威阳	151,450.48	151,450.48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东北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26,136.89	126,136.89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广东汕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353.86	122,353.86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挂账多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318,222,262.09	318,222,262.09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74,750.97	—	0.00
1-2 年	1,158,320.29	115,832.03	10.00
2-3 年	494,172.90	148,251.87	30.00
3-4 年	17,027,982.83	8,513,991.42	50.00
4-5 年	1,163,019.17	581,509.59	50.00
5 年以上	3,724,673.08	3,724,673.08	100.00
合计	32,842,919.24	13,084,257.99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584,832.82 元，因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420,321.66 元；本年坏账准备转回 19,000.00 元。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349,826,508.13	296,307,858.22
个人往来	280,176.78	250,835.91
质保金、押金等	1,756,172.41	1,077,016.00
其他	787,156.83	684,983.28
合计	352,650,014.15	298,320,693.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30,772.50	1-2 年	32.32	111,030,772.50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532,222.76	1 年以内	27.52	94,532,222.76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款	63,865,671.32	5 年以上	18.59	63,865,671.32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0	5 年以上	7.57	26,000,000.00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7,875,457.87	5 年以上	2.29	7,875,457.87
合计	—	303,304,124.45	—	88.29	303,304,124.4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905,496.41	106,108,877.44	478,796,618.97	584,905,496.41	950,206.94	583,955,289.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703,707.02		68,703,707.02	70,651,749.39		70,651,749.39
合计	653,609,203.43	106,108,877.44	547,500,325.99	655,557,245.80	950,206.94	654,607,038.8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608,877.44			78,608,877.44	77,658,670.50	78,608,877.44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150,802,233.96			150,802,233.96		
内蒙古银星阿拉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994,385.01			185,994,385.01		
合计	584,905,496.41			584,905,496.41		106,108,877.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9,688,577.48			-1,353,537.75						8,335,039.73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825,202.44			-1,214,377.93			2,000,000.00			22,610,824.51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35,137,969.47	2,000,000.00		619,873.31						37,757,842.78	
合计	70,651,749.39	2,000,000.00		-1,948,042.37			2,000,000.00			68,703,707.02	

注：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88%，因经营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191,675.86	422,835,247.78	699,267,804.65	464,123,194.27
其他业务	20,187,102.32	21,346,139.49	31,346,823.82	26,885,614.35
合计	607,378,778.18	444,181,387.27	730,614,628.47	491,008,808.6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19,150.80	50,703,414.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8,042.37	-7,607,292.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1,171,108.43	44,096,122.14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9,22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42,615.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0,196.21	
小计	-31,457,801.71	
所得税影响额	763,49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5,044.85	
合计	-28,206,247.03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352,569.07 元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188,121.30 元,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 7,798,074.87 元,详见本附注六 43、4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	-0.267	-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	-0.227	-0.227

